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的全面核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2,608,736,4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2,7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6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559,390.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77,559,390.5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2%。

由于公司“福 22 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长林建华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建华、林天翼回避表决。

**2、关于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刘梅娟、李伯耿、杨志坚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林天翼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建华、林天翼回避表决。

**4、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光大、许剑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86%）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简化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审批的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的额度范围内，对 2025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因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含）（按 2024 年度期末汇率 7.1884 折合，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关于〈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4 年度-2025 年度）（草案）》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方案，本次共计提专项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全部将以股票形式发放。实施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激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激发员工的工

作积极性和增强员工的团队稳定性,共同促进股份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年度-2025年度)(草案)》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周光大、许剑琴、林天翼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 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周光大、许剑琴、林天翼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周光大、许剑琴、林天翼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